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参会须知	3
二	会议议程	4
三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四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五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9
六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26
七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八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
九	审议《二〇一八年度经营建议计划》	31
十	审议《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32
十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
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9
十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4

参 会 须 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参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凭会议通知中列示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时，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先登记者先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说明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为保证会议召开效率，每一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全部发言次数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导致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披露。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下午14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72号公司会议厅

网络投票：2018年5月1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二〇一七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5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二〇一八年度经营建议计划》
8	《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9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注：上述第 1、3 至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宝能源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2、4、5、6、8 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宝能源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股东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推举两名计票、监票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

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计票、监票。

七、统计表决情况。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围绕“综合能源”战略定位，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在全体股东、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凝心聚力、恪尽职守，研判行业趋势，抢抓市场发展机遇，生产经营稳中向好，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年发电量完成 47.97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1.53%，完成全年预算的 123%；售电量完成 75.7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28%，完成全年预算的 110%。营业收入实现 50.97 亿元，同比增加 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0.82 亿元，同比减少 19.76%。公司股票持续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公司董事会首次荣获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工作回顾

一、加强党建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深刻领会和贯彻国有企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文件精神，修订《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总体要求，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党委审议前置程序，做到“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切实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

二、优化产业结构，稳步推进资本运作

董事会持续关注国资国企改革政策发展动向，把脉行业和监管政策，持续推进产业整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发展的质量。

借助山西省国资国企改革及晋能集团全面改革的有利契机，围绕综合能源发展战略，有针对性的对集团公司所属煤炭、电力等资产进行系统摸底，探索煤电协同发展、做强做优电力核心产业。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研究电力、煤炭等行业形势及相关案例，为公司适时启动资本运作做好储备工作。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成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与太钢集团股份划转事项，实现两大集团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开创了省内国有企业资本运作的新路径。

根据山西省政府加强“晋电送苏”及能源战略合作，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实现两省在能源经济领域合作落地，为股东各方赢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强化安全保障，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严守“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面对煤价攀升、产业政策调整、省内电力装机过剩等不利产业发展局面，公司董事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动企业固本培元，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生产经营目标，经营发展持续向好。

发电企业全面实施低成本管控，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抓两头（即抓燃料管理、抓电力营销）、控中间（即精细化管理）”的精细化、低成本管控战略，挖潜增效，加大电量营销力度，拓展煤电共赢长效合作方式，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实现了企业控亏减亏。

配电企业以“建设坚强电网”为目标，紧盯产业改革动向，主动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和经营环境变化，积极组织参与所辖区域内的输配电市场改革，扩宽结算通道，推进所辖区域内大用户市场交易，2017年售电量创历史新高。实施信息化、集成管理手段，稳步提高生产管

理水平，实现营销管理全面升级，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四、持续管理创新，管控能力明显增强

董事会持续推进管控模式创新，抓规范，树形象，促进公司稳健运作。主动适应“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改革思路，完善公司治理为根基、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综合治理模式，抓准治理模式、信息披露、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和稳健经营。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模式。继续发挥公司规范治理的优良传统，把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强化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行为，实现重大敏感事项零发生。加大公司治理刚性约束，规范引导实现子公司自觉规范治理。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六次、董事会专委会会议五次，审议通过了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董事、各专委会委员谨慎履职，重决策、控风险，有效保障决策落地，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是严格合规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始终坚持信息披露“三公”原则，严格把控程序及披露规范要求，在合规基础上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加强对子公司信息报送流程的管控，建立信息联络专员沟通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内外统一”的信息报送体系。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2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搭建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细致服务，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和价值投资，把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

三是内控系统有效运行。巩固内控建设成果，强化风险防控，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流程，加大对内控管理各个环节的制约力度。围绕

制度、财务等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的机制。实行分层次监督，加大对公司内部的内控审计力度，全面提高内控的合规性和执行力。全年，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生内控重大问题和重要缺陷。

第二部分 面临的形势

过去的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提质增效，公司发展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树立了诚信、规范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但是受行业环境和政策因素影响，公司产业发展受到了一定制约，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电力传统行业面临发展瓶颈。当前煤价长时间高位运行，火电企业经营成本居高不下；国家“降成本”的政策让电价难以再调，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环保节能压力持续加大，对传统火电企业带来较大冲击。

二是机组电量、热价不能满足基础要求。公司发电企业经过机组增容、超低排放、高背压及配套热网改造等多项措施，机组效能与供热能力大幅提升。但受电网调峰负荷率低等影响，发电机组长期低负荷运行，发电量持续下降。同时供热价格长期低于政府定价，供热持续亏损。

三是电网企业运营模式发生变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终端售价调整、社会责任承担、购电途径单一、大用户直供电增多、售电公司业务竞争对电网企业经营业态、盈利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面临传统行业和经营发展的困境和挑战，公司董事会积极谋求产业升级优化，把握国资改革、资本市场环境以及资源发展优势等历史机遇，着力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山西省转型发展态势强劲，国企国资改革力度空前。

我国经济仍处于重要战略发展期，将继续保持稳中求进的“高质量”发展态势。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电力产业逐步度过了相对缓慢的调整期，电力消费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水平。山西省经济发展由“疲”转“兴”，经济增长步入合理区间。山西省委、省政府将2018年确定为国企改革深化年，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把市场化、专业化作为改革发展的主推力量，推进省属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

二是资本市场环境日趋稳健，改革发展稳步推进。

资本市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着力增强资本市场融入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倡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根本使命，切实抓好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和深化改革三大任务，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态势进一步巩固，服务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功能进一步增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三是控股股东战略升级，开启高质量发展与建设清洁能源集团新局面。

晋能集团推动煤炭、电力等传统能源产业向能源清洁化发展，建设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煤炭产业坚持安全、高效、绿色发展理念，先进产能建设不断推进；电力企业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建设智慧电网，实现智能化管理，初步构建起“煤+电+网+高载能”的发展格局。

第三部分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山西省国企改革攻坚之年，也是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质量效益促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握市场环境、国企改革、资源优势等发展机遇，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策部署，做强做优主业，拓展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开创公司强劲发展的新局面。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围绕“综合能源”战略定位，坚持“发展、规范”两大主题，抓住山西转型发展的重大机遇，紧扣晋能集团建设一流清洁能源集团、构建“煤+电+网+高载能”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以“增量资产求突破、存量资产抓提升”为主线，继续优化和强化电力主业，谋求煤电一体化发展，努力建设成为资产优良、实力雄厚、管理先进、全省一流，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主要指标计划：

发电量：49 亿千瓦时；

售电量：74 亿千瓦时；

营业收入：52.23 亿元；

营业成本：47.43 亿元。

实现全年各项任务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从严治党，提升政治站位，以党建引领公司规范发展

坚定不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为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把党的领导融入企业规范发展全过程。二是要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党建质量，将党建工作和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一起来，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三是持续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深化。

二、顺势而为，发力资本市场，探索公司发展路径

山西省委、省政府将 2018 年作为国企国资改革攻坚年，把国企国资改革作为决定山西转型前途的关键一招。公司董事会将深刻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山西资本市场新的发展窗口期和机遇期，以改革促转型，以转型谋发展，依托晋能集团电力、煤炭等产业协同发展、规模发展的优势，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加大资本运营力度，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培育竞争新优势，探索公司发展路径。

一方面要坚持国企国资改革的正确方向，持续优化产业布局，聚焦电力、煤炭产业，继续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模式，深入探索煤电长期战略合作机制，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要发挥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上市公司，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统筹规划，提升管控水平，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优化发展方式，以创新理念引领公司发展，以质量效益为主线，通过精细化管理，深挖内部潜力降低成本费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做强做优电力主业资产，逐步引导将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培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电产业要稳健发展，加速产业升级。一是要可持续发展。加大电力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开展电量交易战略合作，做好大用户直供电交易工作，提高发电利用小时；充分利用高背压改造成效，拓展供热市场。二是要清洁发展。加强设备治理和技改力度，持续提高机组能效水平，稳定超低排放，实现绿色环保能源发展。三是要创新发展。挖掘火电企业供电、供水、供汽、供热等潜力，开拓周边市场，实现综合能源一站式供应，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配电企业要加强战略规划，顺应电力市场体制逐步深入的改革形势，加快区域电网建设和智能化电站建设。完善储电变电设施，提高设备运行水平；推进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快电能量远程采集建设，实现电站智能化运营管理；完善营销管理体系，优化客户服务工作，实现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要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风险防范水平，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预防性控制，完善子公司内控管理预防机制，提升风险意识和控制意识。抓准资金、营销、投资、招标、工程等重点业务关键环节，优化管控流程，严防管理风险，提升合规运营水平。

四、高效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治理水平是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标志，要持续保持优良、严谨、规范的治理作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管控。持续完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模式，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子公司治理管控为重点，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等监管敏感事项为抓手，持续引导控股股东、子公司严格规范治理，确保实现公司规范治理常态化。

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水准，适应“按行业监管”思路，提升信息披露能力。关注市场动向，满足投资者对高质量信息的需求，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有效披露积极向市场传导公司规范发展的强劲势头。

落实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中国证监会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 2018 年工作重点，提出将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实到各个链条和

环节。公司董事会将领会贯彻政策精神，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探索市值管理新路径。在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领域全面落实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公司公众品牌价值，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时代、新机遇，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创新思维、科学分析、果敢决策，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努力开创“综合能源”清洁化发展的新格局。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2017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监事列席了2017年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类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管理层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状况良好；2016年度报告、2017年一季报、半

年报、三季报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参与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上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程序合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所有重大方面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的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实现了对公司财务结果相关风险的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关键点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

三、监事会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应有的监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监事会 2018 年重点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强化职能，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

1、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监督、检查；对公司财务实施定期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持续发展。

2、积极督促和协助公司深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运行，做好风险内控的监督，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等关键领域风险状况，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4、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要加强监管政策以及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等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监事的管理、监督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水平，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

益。监事会成员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细致谨慎审核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即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监督、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辛茂荀、薛建兰、江华为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个人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辛茂荀,男,1958 年生,教授,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八届、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薛建兰，女，1962年生，教授，经济法博士。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5月起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华，男，1963年生，法学硕士。2003年4月起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辛茂荀	6	6	5	0	0	2	2
薛建兰	6	6	5	0	0	2	2
江华	6	6	5	0	0	2	2

（二）会议表决及现场调查情况

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建议，对全部议案均做出赞成的投票选择，未发生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通过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

期间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享有知情权，定期主动报告公司运营情况，董事会召开前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决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以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判断，并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内控体系建设。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9日，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志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定明进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且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查，同意聘任李志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明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卫真为公司总会计师。我们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卫真具备所任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聘任卫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3、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4%左右。其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受到发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煤价上涨过快以及综合售电单价下降的多重影响，整体利润水平较上年下滑明显。公司业绩预告数据及原因预测谨慎、准确，公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对提交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从业资格，续聘程序合法，同意续聘。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我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利润分配预案

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所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物业产权瑕疵、不违规占用资金等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2 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要求，满足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为着眼点，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实施，建立了内部控制跟踪评价的长效机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6 次，并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委员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

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四

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共包括公司简介和财务主要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以及财务报告等十二节内容。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8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五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与编制基础

本期纳入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山西兴光输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00	80.00

本年公司财务决算的合并范围和编制基础均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5%；发生营业成本 43.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2%；实现利润总额 1.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0.2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41%；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总额 48.1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8%；资产负债率 60.08%，较年初降低 1.06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0714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6%。

三、经营成果、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经营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
营业收入	万元	509,701.83	488,450.32	21,251.51	4.3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07,982.59	486,487.27	21,495.32	4.42
营业成本	万元	438,055.93	410,859.61	27,196.33	6.6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436,616.80	409,199.40	27,417.40	6.70
管理费用	万元	43,723.64	43,890.11	-166.47	-0.38
财务费用	万元	11,164.06	12,459.41	-1,295.35	-10.40
营业利润	万元	13,609.64	14,011.78	-402.15	-2.87
利润总额	万元	12,538.76	11,116.11	1,422.65	12.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8,183.06	10,198.49	-2,015.43	-19.76
每股收益	元	0.0714	0.0890	-0.0176	-19.7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72	2.19	降低 0.47 个百分点	

本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说明：

①发电业务：本年度公司发电板块加大营销力度，抢抓发电量，全年发电量较上年增长 11.5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但受到煤炭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营业成本上涨幅度较快，公司盈利空间压缩，毛利率同比下降。

② 配电业务：本年度公司配电板块售电量同比增加 10.2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但受到电力体制改革的影响，2017 年公司平均售电单价与平均购电单价均较上年同期下降，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低于售电量增长幅度。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 (%)
资产总额	万元	1,202,018.28	1,206,999.10	-4,980.81	-0.41
其中：					
流动资产	万元	334,229.14	421,282.22	-87,053.08	-20.66
固定资产	万元	511,390.87	545,428.34	-34,037.47	-6.24
负债总额	万元	722,205.04	737,980.344	-15,775.31	-2.14
其中：					
流动负债	万元	281,151.16	196,219.14	84,932.46	43.28
非流动负债	万元	441,053.43	541,761.20	-100,707.77	-18.59
股东权益	万元	479,813.25	469,018.75	10,794.50	2.30
其中：					
未分配利润	万元	221,775.23	213,592.17	8,183.06	3.83
资产负债率	%	60.08	61.14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2017 年末，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43.28%，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2017 年度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万元	40,462.76	35,003.05	5,459.70	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3,179.31	113,892.60	-20,713.29	-1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55.91	-328,225.43	328,881.35	10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3,372.46	249,335.88	-302,708.35	-121.41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年度保德煤电根据基建工程付款进度将到期的定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年度保德煤电建设资金需求所致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有关资料详见年度报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六

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7.9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732.87万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5,514.91万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建议如下:

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183.06万元。2018年预期煤炭价格仍将处于高位,燃料成本继续居高,同时发电行业的节能环保要求以及配电行业对电网“坚强、智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建议2017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七

二〇一八年度经营建议计划

一、编制原则

按照从严从细、科学预测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政策与市场因素的影响。

二、编制依据

1、发电量

按照经信委下达基础电量计划，以及 2018 年全省电力需求预计情况和燃煤机组停备容量等因素确定。

2、售电量

以 2017 年实际售电量为基础，结合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考虑市场化交易电量及 2018 年营业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和产业结构对售电量产生的影响确定

3、其他影响因素

其他影响因素以 2017 年的实际值为基础进行预测。

三、主要经营指标

发电量：49 亿千瓦时

售电量：74 亿千瓦时

营业收入：52.23 亿元

营业成本：47.43 亿元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八

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阳泉煤销通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原煤	81,096.25	
	小计	85,000.00	—	81,096.25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售电	2,333.64	新增关联方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	售电	2,027.87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	—	售电	2,290.94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	售电	1,104.22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售电	12,189.48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	售电	7,658.44	
	小计	—	—	27,604.5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技术服务	707.07	
	小计	800.00	—	707.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国际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3.63	物业管理费	277.57	
	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	350.00	节能服务费	234.20	
	小计	633.63	—	511.77	
其他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2.92	土地租赁费	242.06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6.40	房屋及办公家具租赁费、维护费	516.40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240.00	办公楼租赁	203.00	
	小计	1,009.32	—	961.46	
合计		87,442.95	—	110,881.14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交易内容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阳泉春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原煤	0.15	18,728	0	0	
	阳泉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原煤	0.68	9,811	0	0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21,600	燃煤	0.17	100	35.00	100	
	小计	131,600	—	—	28,639	35.00	—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售电	1.83	1,652.22	2,333.64	0.62	新增关联方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售电	1.53	1,484.40	2,027.87	0.54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	7,000	售电	1.83	1,580.75	2,290.94	0.61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3,500	售电	0.92	801.66	1,104.22	0.29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售电	3.92	3,717.79	12,189.48	3.24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30,000	售电	21.42	5,829.00	7,658.44	7.14	
	小计	68,500	—	—	15,065.82	27,604.59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技术服务	100	250	707.07	100	
	小计	800	—	—	250	707.0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	180	节能服务费	100	0	234.20	100	
	山西国际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	物业管理	100	0	277.57	100	
	小计	458	—	—	0	511.77	—	
其他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2.92	土地租赁费	100	57	242.06	100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7	办公楼及办公家具租赁、维护费	63.28	100	516.40	71.78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300	办公楼租赁	36.72	0	203.00	28.22	
	小计	1,069.92	—	—	157	961.46	—	
合计	202,427.92	—	—	44,111.82	29,819.89	—		

说明：公司新增了部分关联方以及 2017 年度超预计关联交易，

这是由于 2017 年 8 月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制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范围扩大致使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属于 2017 年初无法预计的事项。新增范围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启瑞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经营范围：电、热的生产和销售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57.33%。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阳泉春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泉春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宝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桃南东路 207 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泉春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是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阳泉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泉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桃南东街 207 号

经营范围：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的煤炭及能源产业投资及其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及融资业务）；煤炭批发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泉春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成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朱坑乡西善信村

经营范围：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供应：电、热、水、汽的生产与销售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 227 号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的咨询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是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山西国际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国际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俭

注册资本：11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国际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物业管理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福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忻州市保德县梅花东路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是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进

注册资本：352,565.26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介休市裕华路 95 号

经营范围：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矿安全生产培训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注册资本：83,048.623565 万元

注册地址：柳林县沙曲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加工（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一）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钦浩

注册资本：32,310.52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县庞庞塔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二）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增越

注册资本：62,376.97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大武镇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有色金属矿开采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三）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注册资本：552,800 万元

注册地址：吕梁兴县魏家滩镇斜沟村

经营范围：发供电、转供电、水；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四）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璟

注册资本：45,135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修文工业园区电厂路

经营范围：铬铁及其他相关铁合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输出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购买燃料、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等。上述关联交易中购买原材料类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由物价部门确定价格；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以协议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必须发生的行为，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九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拟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义案。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3%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每增加 3%（须连续持股一百八十日以上）可以增加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提名人应向董事会</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义案；</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提名人应向董事会</p>

<p>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认为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的，可以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书面向提名人告知理由并送达法律意见书。</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细则遵照《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格，并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的，可以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书面向提名人告知理由并送达法律意见书。</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细则遵照《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股东大会在任期届满前更换董事的，每年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但因董事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条规定的情</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形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的除外。</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

《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和本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和本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 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当第一大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并按《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当第一大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监事 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并按《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

(见附件一)规定进行。	细则》规定进行。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3%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每增加 3%（须连续持股一百八十日以上）可以增加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新增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以及对应《公司章程》序号相应更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原来的七十条增加为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增加了监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修改了相应条款。全文如下：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选举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监事。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

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监事的投票选举

第六条 选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工作人员应当清点并宣布有表决权参会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四）股东必须在每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明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或称选票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别计票、分别表决方式。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第八条 投票方式

（一）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 股东应在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表决数量栏填入给予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 (票数)。股东可以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股份数, 也可以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数, 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拥有的部分表决权股份数。

(三)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 (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范畴), 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四)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累积表决票数时, 该股东投票无效, 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五)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少于累积表决票数时, 该股东投票有效, 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六) 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第九条 当选原则

股东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等额选举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时, 即为当选。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 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 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5、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二）差额选举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该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即为当选。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三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时，则对该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三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

和说明，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表决权利。

第十一条 计票人、监票人应认真核对投票股东的投票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应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如下：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条 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投票表决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公司委托上交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六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根据上交所规定编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参会股东类型；
- （四）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 （五）拟审议的议案；
- （六）网络投票流程；
-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交所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增加临时提案；
- （三）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

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十六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

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十八条 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第十九条 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由上交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一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

的，应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召集人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规定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告的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